

附件 2

广水市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	资金使用单位	广水市农业农村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70	70		100%
		地方资金				
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总体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受灾地区开展农业抗灾生产，增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能力，减轻灾害损失，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			全面完成总体目标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就灾资金（万元）	70	70	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救灾资金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	严格执行	已严格执行	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无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护农民种植积极性	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发展	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发展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95%		
说明	无。					